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立：

郑海英：

赖步连：

2018年9月3日